##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,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的规定和要求,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,在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资料的基础上,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2023年半年度当期对外担保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和核实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截至2023年6月30日,公司对外担保余额(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)为0元;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;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实际担保总额43,919万元,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2.94%,且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;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 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,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孔岩先生的相关材料,我们认为孔岩先生具备担任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,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,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,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聘任孔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	七次会
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	

独立董事签署:		
祁和刚	胡劲为	朱岩

2023年8月29日